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99號

原告 劉秋彤（原名劉慧玲）

被告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305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5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以執行債權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7日之利息核定為635,5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9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4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朱俶伶
07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金 額	類 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545,000 元	利 息	545,000 元	110年10月 1日	113年7月 7日	(2+281/3 66)	6%	90,505.7 4元
合計	635,506元						